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期间未进行轮换。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并表示无异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管理，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重庆分所（以下简称“重庆分所”）具体承办。重庆分所于 2010 年成立，负责人为童文光。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90 号 A2-5 层。重庆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55 人、注册会计师 1,212 人（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 1,126 人），2019 年度注册会计师转出 159 人、增加 245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700 人。

3、业务信息

天职国际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9.97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62 亿元。2019 年度承接上市公司 2019 年报审计 158 家，收费总额 1.64 亿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资产均值 169.88 亿元。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等。天职国际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童文光，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担任过贵州茅台、云南铜业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负责合伙人，同时在 3 家公司兼职（分别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贾吉全，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8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帆，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3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王皓东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以上，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1）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天职国际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2）2017 年、2018 年、2019 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童文光、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贾吉全、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帆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天职国际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童文光，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担任过贵州茅台、云南铜业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负责合伙人，同时在 3 家公司兼职（分别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贾吉全，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8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帆，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3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王皓东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童文光、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贾吉全、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帆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内控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20 万元，前述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4.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5. 为本公司连续服务年限：7 年

（二）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我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期间未进行轮换，根据《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拟改聘天职国际为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三）前后任会计师沟通情况说明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原审计机构的理解和支持，并对本事项表示无异议。

（四）关于涉及特殊事项的说明

1. 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不存在异议情况；

2. 本次变更不涉及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系主动辞去已承接的审计业务，或已接受委托但未完成审计工作即被上市公司解聘的情形；

3. 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间距离年度报告披露日较近，审计进度较往年延迟较多，甚至可能影响审计质量和年报按期披露；

4. 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5. 公司上一年度不存在触及风险警示情形或暂停上市等情形。

三、拟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届九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本次公司拟聘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且最近五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满足《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的选聘要求,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期间未进行轮换,根据《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应重新选聘内控审计机构;经审查,公司拟聘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证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三)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四)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